

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114 年度寒假期間致家長聯繫函

敬愛的家長：

學期即將結束，首先感謝您對學校之支持與配合，使貴子弟在品德與學業上均有長足的進步，亦使得學校事務蒸蒸日上，各項校外競賽屢創佳績。學校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起開始放寒假，以下事項尚需您大力配合與支持，以維護貴子弟之身心安全：

- 一、加強親子關係：寒假期間，期望家長您多撥點時間與孩子相處，給予關懷與瞭解，或安排家族郊遊、旅行、登山等活動，藉以交流、凝聚平日因繁忙而忽略的親子互動關係。
- 二、詐騙防制：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(如 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三、「防詐騙三不三要」原則：1. 三不：(1)不聽：來源不明資訊。(2)不加：陌生投資群組。(3)不用：保證獲利 APP、投資平臺。2. 三要：(1)要警覺：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、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。(2)要查證：向合法期貨商、合法投信投顧業者、合法證券商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(3)要報警：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（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）。
- 三、注意交友情形，避免孩子涉足不良場所以及沾染不良習慣，如：抽菸、喝酒、賭博、深夜遊蕩、無照騎車、飆車滋事、上情色網路、濫用藥物等；留意居家環境周遭危險因子，夜間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盥洗時須保持良好通風，避免一氧化碳危及生命安全。
- 三、慎選校外工讀：子女有意校外工讀，請您對工讀場所及時間事先察看了解，切勿違法打工(如販賣違法光碟)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戶，針對子弟打工有相關疑難問題，可至「台灣就業網」(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) 查詢。
- 四、注意人身安全：督促小孩夜間 10 點以後不逗留公共場所，對於子弟外出參加活動，應詢問知曉行程和返家時間，並與子弟保持電話聯繫暢通。(寒假中，學校若有舉辦任何活動，必有正式之通知參加同學之家長，若家長對於子弟參加學校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學校或導師詢問)

敬 祝
萬 事 如 意

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學務處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6 日

註：113-1 學期期末考日期暨寒假重要活動如下：

- 一、 寒假開始：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，休業式：1 月 20 日。(當日 14:00 時放學)。
- 二、 高三期末考：1 月 7 日至 1 月 8 日；高一高二期末定期評量：1 月 16 日至 1 月 20 日；國中期末定期評量：1 月 17 日至 1 月 20 日。
- 三、 開學日期：2 月 11 日。(當日 0730 時到校參加開學典禮，1600 時放學)。

(背面尚有資料)

(本 函 閱 後 請 於 回 執 聯 簽 章 交 貴 子 弟 繳 回)

✂ (此聯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班收齊繳回生輔(教)組，逾期或未繳交者罰愛校服務乙次處分)

回 執 聯

茲收到西苑高中 114 年度寒假致家長函 家長簽章：_____

學生班級：高 國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114 年度寒假期間學生應注意之安全事項

- 一、寒假期間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(如 Line)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學生在網路上從事各種活動務必提高警覺，小心求證仍為防詐之不二法門，應切記反詐騙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。
- 二、從事戶外戲水應注意「防溺 10 招」及正確救人之「救溺 5 步」，另「四不要」提醒：1. 不要逞強 2. 不要去危險水域 3. 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 4.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 5. 水域安全相關資料查詢請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(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index.html>)。
- 三、工讀安全學生可參考勞動部「職場高手秘笈」，遵循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—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、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，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致勞動權益受損，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，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。
- 四、寒假期間學生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，減速慢行，切勿酒後駕車、疲勞及危險駕駛，以策安全。年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，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，建立正確騎乘觀念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。
- 五、寒假期間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，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，有充分準備再出發，提醒學生及家長，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，應注意契約締結內容，包括業者應負義務、履約責任、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六、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，不依賴藥物提神，提醒學生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托帶工作，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，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，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（諮詢專線：412-8185）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諮詢專線：1953）。
- 七、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，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。如遇火災發生時，應保持冷靜鎮定，立即通知周圍人員，並且撥打 119 報案。
- 八、家長應主動關心學生校內、外的言行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，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，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。
- 九、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，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，且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，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手機的情況。
- 十、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。
- 十一、秋冬時節正值 COVID-19、流感，以及肺炎鏈球菌、黴漿菌等疾病之流行期，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、勤洗手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出入人潮擁擠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- 十二、寒假期間如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向學校反映，學校校安專線(04-27056543)、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23302810，傳真：(04)23302764。